

贵驷 XCL02-03-02a 地块学校厨房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下同）

乙方（中标人）：浙江依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下同）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贵驷 XCL02-03-02a 地块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驷 XCL02-03-02a 地块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声明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并理解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条款
- (b) 合同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本项目招标文件
- (e)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件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图纸
- (h)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贰仟捌佰柒拾元整 (¥ 952870 元) (厨具型号、规格、数量具体参数及价格详见附件)。

2、货物的单价包含货物到工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甲方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厨房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制造、供货、运输、管理、保险、税金、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总包配合费、施工临时水电费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工作，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包括材料、设备物价上涨因素）等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注：(1)灶具单价包含从灶具用气点处天然气管阀后至灶具连接用软管(软管需满足当地

煤气公司的要求)费用。

(2) 厨具等用电设备单价包含各自厨具设备需要自行从靠墙插座连接电缆的费用。

(3) 大功率用电若需要用星三角启动, 该星三角启动降压电箱及电箱至设备的连接电缆费用已包含在相应设备中。

(4) 乙方必须考虑供货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今后不予调整。

(5) 涉及用水的设备单价包含从供水点位至设备的金属软管费用及排水点至设备的连接材料及费用。

(6) 风管工程量按图示内周长乘以管道中心线长度计算(扣除风机、风阀、软接、消声器、净化器等风管部件)。

(7) 风管单价包括风管制作安装、支架制作安装、刷漆、盲板、辅材及损耗等。

三、合同工期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历天完成制作、安装、调试等合同约定的内容, 且满足总包方进度需要。

2、交货地点: 贵驷 XCL02-03-02a 地块学校,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摆放、安装, 并自行负责保管。

四、工程变更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数据与尺寸进行现场核验, 对于部分厨具因尺寸调整而造成的相关费用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予增减。

2、材料、技术标准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 按两者中的最高标准执行。乙方在厨具制造安装过程中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配件的换用, 须经甲方同意, 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的,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 如因工程需要, 发生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某种规格, 甲方有权调整实际供货数量, 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相同或类似单价, 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 由乙方根据具体的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提出合理价格, 经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甲方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共同协商定价。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甲方于乙方提交技术条款之日起 7 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乙方；
- 1.2 厨具运到交货现场后，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应及时组织检验；
- 1.3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派遣现场监督人员；
- 1.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单，并按规定支付价款；
- 1.5 在安装施工现场协助提供足够面积的厨具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 1.6 协调提供符合厨具规格、安装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由乙方根据该项目指定位置自行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1.7 审核乙方编制的生产、安装进度计划。

2、乙方责任

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乙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交与招投标文件相符的规格参数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并根据甲方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完善、调整，同时，乙方要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计划设计方案，交甲方审核；

2.2 乙方须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姓名：金祖良 身份证号：332602198002075859 联系电话：13867605119），负责项目协调、调度和联系工作，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3 制造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厨具制造、安装标准和规范进行厨具的制造和安装，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管；厨具出厂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厨具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做好产品质量出厂前的自检工作；

2.4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厨具运抵甲方指定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厨具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厨具总价中，厨具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5 在乙方已通知甲方厨具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甲方；

2.6 在厨具到场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厨具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配合甲方或其指定单

位进行厨具检验；

2.7 厨具进场后，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进行厨具安装、拼装和摆放工作并负责保管厨具及部件。在此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直至乙方厨具安装完成，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后止；在此之前所有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2.8 厨具安装完成后，乙方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并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验收；

2.9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安装工程资料；

2.10 在执行本合同全部工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损失；

2.11 乙方进场施工必须遵守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对原土建、安装、装修等造成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技术

1、技术规范

提交厨具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乙方应将厨具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给甲方。

厨具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 （1）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环保检验证书；
- （2）厨具安装图、电气原理图、接线图；
- （3）厨具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及有关手册；
- （4）易损件清单；
- （5）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6）提供关键零部件的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文件的复印件；
- （7）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3、最终交付使用时，需提交上述完整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一式四套。

4、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七、付款方式

乙方应按支付节点提交支付报表，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作为支付依据。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接到甲方通知），且乙方提交预付款支付担保（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担保期限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于全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且不超过合同价）；

4、其余价款待出具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后付清。

5、付款前，乙方将合法有效的发票交予甲方，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开具发票抬头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八、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厨具、材料均须有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环保认证等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应保证厨具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厨具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合同厨具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标准。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厨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和费用的，乙方应该向甲方赔偿该

损失和费用。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果厨具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厨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退货并提出索赔。

九、检验

1、厨具出厂前，乙方应对厨具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厨具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2、厨具运抵现场后，乙方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厨具材料、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自接收乙方书面申请检验起5天内组织对厨具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如发现厨具材料、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与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时封存的厨具样品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验收

1、厨具的最终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标准。

2、乙方于工程竣工当天通知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验收，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5天内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下列条件满足后，甲、乙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2.1 厨具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符合乙方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的说明。

2.2 所有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2.3 厨具在房间内无明显比例、颜色不协调或空间布局不合理的情况。

2.4 乙方已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2.5 乙方已完整提供最终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十一、索赔

1、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由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 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厨具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招投标费用、重新招投标费用以及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等。

1.2 根据厨具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厨具的价格。

1.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厨具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根据甲方要求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就不足部分提出补偿。

十二、违约赔偿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施工安装、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如甲方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工期，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则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金额，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0.5%。

具体的计付办法：违约金为 500 元/天。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对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的顺延，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每个环节质量符合要求，如乙方任何一个环节未达到质量目标的，应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要承担相应工程延期责任。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

具体的计付办法：第一次验收未通过，按合同金额的 1%予以扣罚，并责令整改；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按合同金额的 1%予以扣罚。

3. 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除进行赔偿外，再扣除合同金额的 1%。

4. 因乙方违约或者其他过错造成甲方损失大于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且不受限额的限制。

5.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十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应在宁波大市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维保点,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

2、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厨具养护常识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商定。

3、售后响应:在厨具质保期内,一旦厨具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赶赴现场,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修理工作必须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否则将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厨具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厨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厨具质保期(即包修、包换、包退期):质保期2年,时间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并且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再计2年。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还应包括对货物的常规检查、调整。

5、制造厂应该至少保证未来7年的配件供应,在免费维保期满后5年内按不高于中标单价提供给甲方。

6、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备件。

7、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和维修培训,培训应以中文进行。技术培训人员必须流利地掌握手册上的语言。

8、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在所提供的产品上具有3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甲方,甲方认为培训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9、现场培训:乙方应在货物安装完毕后进行现场培训,应安排工程师对如何进行零件

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等进行指导和演示，并对技术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其他条款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分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对于合同或合同有效附件中双方存在的争议事项，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波高新区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浙江依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金祖良

电话：17816576862

传真：/

邮编：317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19931101040002610

